

# 中央研究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總務字第 1141300504 號函訂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加強本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（以下簡稱本幼兒園）之管理及維護，使本院員工子女得到良好學前教育，特設「中央研究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園務發展計畫及管理之諮詢。
  - （二）本幼兒園園長選聘及解聘之建議。
  - （三）經費之籌劃、預算及決算之執行建議。
  - （四）有關重要園務之處理及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除總務處處長、主計室代表、人事室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院本部及數理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大學組編制內人員中各遴聘一人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遴聘委員聘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，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原聘任委員之半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總務處處長兼任召集人，另置副召集人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由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總務處業務主管科長兼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召集人為主席。經常業務由承辦業務單位處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得視實際工作需要，設立專案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不限為本委員會委員。